莲都区雅溪镇丽水帆阳矿业有限公司“6·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一）矿山概况.....2

（二）事故发生单位概况.....3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3

（四）事故相关人员情况.....4

（五）事故发生经过.....5

（六） 事故现场情况.....6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7

二、事故应急处置.....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8

（三）善后情况.....8

三、事故原因分析.....9

（一）直接原因.....9

（二）间接原因.....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11

（一）丽水帆阳矿业有限公司.....11

（二）莲都区应急管理局.....11

（三）雅溪镇人民政府.....11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11

（一）有关公职人员.....11

（二）企业及企业人员.....11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12

（一）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12

（二）切实落实安全监管责任.....13

（三）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13

莲都区雅溪镇丽水帆阳矿业有限公司“6·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9日8时30分许，丽水帆阳矿业有限公司谢山头萤石矿Ⅲ号矿体基建工程+150平硐15#进路矿房内下料颈口部位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莲都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委书记作出重要批示，对事故救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雅溪镇镇政府第一时间派员到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李永波任组长,区纪委区监委、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雅溪镇、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莲都区雅溪镇丽水帆阳矿业有限公司“6·9”

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人冒险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矿山概况

图 1　谢山头萤石矿方位图

丽水市莲都区雅溪镇谢山头萤石矿位于丽水市北西325°方向直线距离约15千米，行政隶属莲都区雅溪镇季岭根和周村管辖，矿区面积0.3269km2，允许开采标高+350m至+40m，设计资源储量为24.627Mt，设计可采储量20.054Mt，水文地质类型为简单，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中等类型，开拓方式为平硐—斜坡道开拓，主要分为Ⅰ号、Ⅱ号、Ⅲ号三个主矿体，其中Ⅰ号矿体待建，Ⅱ号矿体处于生产期，Ⅲ号矿体处于基建期。2017年10月12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3300020171061101451 84），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2日；2023年4月21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浙）FM安许证〔2023〕SKS008号），有

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图 2　III号矿体+150 平硐口

（二）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丽水帆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帆阳矿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6798******；法定代表人：方某某；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雅溪镇******，是一家从事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帆阳矿业成立了以方某某为组长，相关部门科室为成员的公司安全领导小组。同时设立安全科，配备三名专职安全员。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包某某（死者），男，汉族，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象溪镇******，2024 年 5 月 21 日入职帆阳矿业谢山头萤石矿III号矿体钻工岗位。

方某某，男，汉族，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帆阳矿业主要负责人。

余某，男，汉族，地址：浙江省遂昌县妙高街道******，帆阳矿业谢山头萤石矿专职安全员。

金某某，男，汉族，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陈宅镇******，帆阳矿业谢山头萤石矿III号矿体现场管理员（班组长）。

俞某某，男，汉族，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铜钹山镇******，帆阳矿业谢山头萤石矿III号矿体矿现场管理员。

余某某，男，汉族，地址：浙江省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帆阳矿业谢山头萤石矿后勤管理人员。

李某某，男，汉族，地址：浙江省松阳县象溪镇******，帆阳矿业谢山头萤石矿III号矿体钻工，事故第一发现者。

（五）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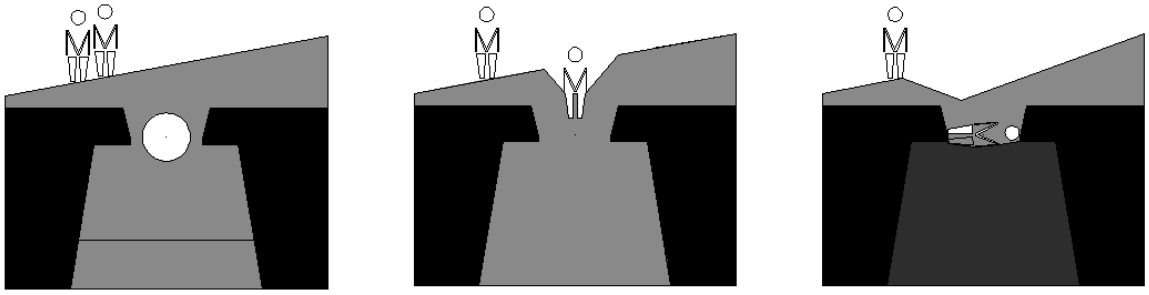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发生简要示意图

2024 年 6 月 9 日上午 5 时 30 分许，帆阳矿业III号矿硐+150 平硐作业人员陆续进硐开始作业。包某某和李某某在完成作业现场排险、作业场地平整之后，开始在 15#进路矿房上部进行开拓作业。

7 时 4 分，俞某某进入 3 号矿洞+150 平硐开展安全日常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150 平硐 15#进路矿房内下料颈口部位被石块堵住，下部进路处悬空后没有矿石形成自然渣堆，随即交代在 15#进路矿房上部作业的包某某和李某某“漏斗堵住了，下面是空的，有危险，暂时不要站在 15 号漏斗上方工作”。

7 时 38 分，俞某某出硐向金某某汇报 15#进路矿房存在的隐患。金某某表示“这个漏斗一定要疏通好的，不然会发生危险的”，让俞某某安排处理。俞某某随即进硐，交代正在 15#进路矿房作业的包某某处理隐患，疏通漏斗，俞某某为他们寻找疏通的工具。

8 时 2 分，俞某某出硐并在 8 时 14 分扛着一根约 4、5 米长的 6 分镀锌管进硐。

俞某某进硐后看见包某某和李某某在 15#进路矿房上部，交

代“注意安全”后离去。之后，李某某看见包某某向14#进路矿房方向移动时突然在15#进路矿房漏斗处掉下，就在15#进路矿房上、下部呼喊包某某姓名，没有收到回复，李某某就去硐外寻找救援。

8时34分，俞某某到达+150平硐口。

8时35分，李某某跑出+150平硐，呼喊救援。

（六）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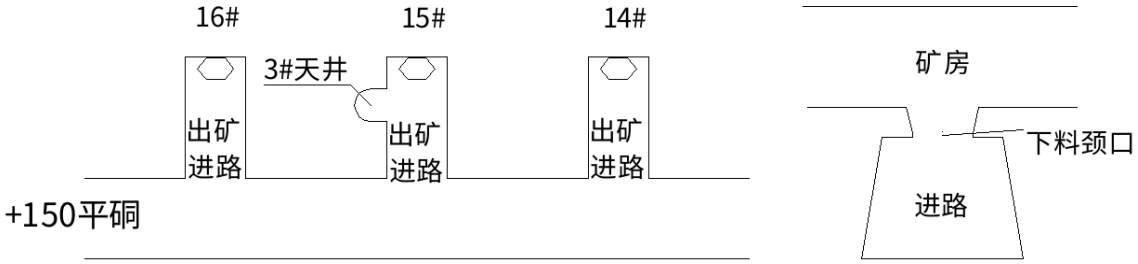

图 4　进路矿房示意图

事故地点位于丽水市莲都区雅溪镇谢山头萤石矿III号矿体基建工程+150平硐15#进路矿房内下料颈口部位，距离+150平硐口280米。该处目前处于建设期，准备拉通形成完整的矿房，现矿房高约2.5米，宽约2米；其下部出矿进路与+150平硐相距约6米，宽约3米、高约3米。下料颈口直径约1.5米，自下而上逐渐扩大。

图 5　15#上下部现场情况图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莲都雅溪丽水帆阳矿业有限公司“6·9”其它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70.3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

事故发生之后，2024 年 6 月 9 日 8 时 50 分许，金某某电话分别向方某某、余某某汇报工人滑入至渣堆的事故情况。

9 时 45 分许，余某某向莲都区应急管理局汇报事故情况。

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雅溪镇等相关单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施救。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2024 年 6 月 9 日 8 时 35 分，听到李某某的报告，III号矿体现场管理人员立即进入+150 平硐查看情况，组织人员救援。

8 时 38 分，一辆装载机、两辆小型自卸车、一台扒渣机参与救援。

9 时 47 分许，救援人员出硐搬运钢梯、支撑杆进硐，用于固定 15 号放矿漏斗渣堆，防止渣堆二次滑落，造成二次伤害。

10 时 30 分许，方某某赶至现场指挥救援工作。

10 时 49 分，余某某拨打医疗急救中心电话。

11 时 10 分许，救护车到达+150 平硐硐口。

11 时 24 分，包某某被抬出+ 150 平硐并送至丽水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

6 月 10 日 10 时 07 分，包某某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三）善后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

下，丽水帆阳矿业有限公司与死者包某某的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善后处置工作结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包某某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不到位，站位不当，撬动卡住的石块，致石渣下溜，连人一同塌陷至漏斗内。

（二）间接原因

1.丽水帆阳矿业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1]，管理人员未在特殊作业条件现场、临时性作业现场落实安全技术管理体系，临时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内容针对性、相关性差，未在从业人员作业前对其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3]，未辨识出疏通放矿漏斗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提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

相应的防范措施。

2.丽水帆阳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方某某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主要负责人管理职责不到位[4]。**未有效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技术管理体系未在特殊作业条件现场、临时作业现场落实。**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发现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未有效落实。

3.丽水帆阳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余某**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5]，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缺乏相关性、针对性；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掌握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出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隐患[6]。

4.丽水帆阳矿业有限公司现场管理员（班组长）金某某未有效履行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安排生产时，未将相应的安全事项交代清楚，现场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及时制止不安全的作业行为。

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丽水帆阳矿业有限公司

丽水帆阳矿业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

（二）莲都区应急管理局

莲都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不够到位。对矿山企业服务指导不全面，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够到位。

（三）雅溪镇人民政府

雅溪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不够到位，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够到位。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有关公职人员

区应急管理局、雅溪镇有关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由区纪委区监委另行调查处理。

（二）企业及企业人员

1.死者包某某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不到位，站位不当，撬动卡住的石块，致石渣下溜，连人一同塌陷至漏斗内，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在此次事故中已死亡，建议

免于追究责任。

2.丽水帆阳矿业有限公司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丽水市莲都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丽水帆阳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方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主要负责人管理职责，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丽水市莲都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丽水帆阳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余某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丽水市莲都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丽水帆阳矿业有限公司现场管理员（班组长）金某某未有效履行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令丽水帆阳矿业有限公司依据本企业有关规章制度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丽水帆阳矿业有限公司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吸取“6·9”其它伤害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建立

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完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充分发挥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的作用，积极开展风险辨识、风险告知，做好日常检查整改管理；加强临时作业管理，督促作业人员落实防护措施。切实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切实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莲都区应急管理局要从严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积极开展对企业的服务指导工作，加强对辖区内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三）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

雅溪镇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主体责任，确保生产安全。